

農貸消息

刊月

第六卷：第二期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
編輯：行發
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論著

申論本行農貸三原則

劉春福

(1) 本行辦理粵省農貸已歷四年，由於工作
同人之努力，業有相當成績表現；惟檢查過
去工作，大抵求區域之普遍擴展與數額之逐
漸增大，而對於貸款是否盡入於貧農之手，
及真正用於生產事業，則尚未能滿足吾人之
願望。此種情形在辦理初期原屬難免，但本
省農貸現在基礎已奠，初步推廣階段已成過
去，今後貸款自須適應現實，逐步改進，力
求實效，以符國家推行農業金融政策之本旨
。最近本行鑒於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經

濟頗受重大之影響與變化，為因應環境，使
農貸工作確收實效起見，特訂定辦理農貸三
原則通飭各分部遵照實行。（原文已載上期
本刊）本部同志今後工作，自須依據頒發原
則，衡以當地農村情況，及本身業務現狀，
重新規劃具體而週密之方案，以適應新的形
勢。筆者在總部工作有年，略知農業金融之
即論與實際，願就新頒之三原則引申其意義
於後，以為各分部工作同人參考之助。
原則第一項為農貸區域不再擴大。而不

本 期 目 錄

論著

申論本行農貸三原則……劉春福
桐油之用途及其壓榨程序……

保合作社貸款之辦理方法……朱大昕

外勤報告

樂昌南雄之工合事業……黃若磐
視導增城食務經過……劉耀祿
靈山之米……林國英

業務報告特輯

(二)

廉江農分部卅年度業務報告
開建農分部卅年度業務報告
陽春農分部卅年度業務報告
雲浮農分部卅年度業務報告

農林新知

油桐植樹造林與直播造林之得失……林汝民

文摘

土地金融業務之展望……黃通
資料九件
業務消息十二件
人事消息三件

再擴大之原因係由於一、本行爲地方銀行，資金有限，現定總額三千萬元，已爲全國地方銀行之冠，此數目前已有不敷分配之感，倘再擴大區域，勢須再增貸額，實爲實力所不許。二、過去注重區域擴展（事實上不得不如此）致各縣配額不足，從而影響各社借戶不能取得其切實需要之貸額，甚有不得已停放抵押貸款，專辦信用貸款者，結果每戶借額不過數十元，即此寥寥之數亦不能普及各區鄉，致農貸同志備受怨尤，農民亦因錢少不能成事，（甚有往返借款時費去大半者）無法用以增加生產，貸款遂鮮實效！故有「集中人力資力於較小區域以確收增產之效果」之指示，三、區域既大則社數必隨而激增，分部人員對於用途監查已難嚴密，若再擴大區域，則人力愈減不足，工作更難確實，是故各分部此後應即根據此項原則對現有區域中貸務作種種合理調整。舉例言之：一、在現有餘額下如何使借戶能取得足夠的貸額？查過去各分部貸款審核似不甚嚴密，結果一百數十萬元貸款，轉瞬即逝，乃函電交馳請求增加，而不知妥適分配嚴密審核放款作合理之收縮，更有但以該縣耕地面積作請增貸額之理由及分配餘額之根據而不知究竟實在需要貸款農戶若干？各區鄉佃農比例數又若干者。如果照此做去，則將本行可能運用之資金全數用於農貸恐亦無濟於事。今後各分部對於每一宗貸款必須詳確調查借戶是否真正需要，需要若干？信用是否良好？有無其他弊端，然後放出，切不可但求手續符合便予發放，或因借戶多餘額不敷之故不管其他條件，隨便貸出便算了事。其次一縣之內各區貸額亦須體察當地情形，就現有餘額審慎分配，（看人情面子之分配方法必須拋棄）能如此農民始可望取得其切實需要之借額，貸款方收實效。二、如何使貸款種類之分配適當？本行農貸種類分爲農業生產，農村副業，農田水利，農場墾殖，農產儲押農村特種貸款六種，除特種貸款明定在游擊區附近各縣辦理外，其餘五種後方各縣均得同時辦理。但吾人必須斟酌各縣實際情況，如當地農產情形，耕作習慣，金融狀況，水利荒地情形等以爲貸放之標準。例如鄰近戰區縣份，動盪非常，不宜辦理期限較長之墾貸水貸；無購肥購種習慣之縣份（如東江之平遠蕉嶺等縣）或區鄉可少辦生貸；多種什糧菸蔗等特產縣份（如西江各縣及粵北之南雄樂昌等縣）應多辦生貸副貸等。貸款種類在當地適切與否，影響貸用途最大，不可不留意。三、貸款業務須有中心。過去本行農貸各分部多側重生產貸款，根據最近統計，生貸約佔百分之八十七強，其他水貸儲貸特貸墾貸及副貸共佔百分之二十三強頗爲懸殊，究其原因不外（一）廿八年以前農產品價格上漲遠遜於工業日用品，形成剪刀差狀態，當時農村資金至爲枯竭，亟需小額生產資金之接濟，故農業生產貸款發展特速。二、生產貸款用途較廣，貸借雙方手續較簡，其他各種貸款（除副貸外）均限制較多，手續較繁複，且不易移作別用。有此二因遂形成偏枯之現象。惟衡察目前國家經濟情勢，本省農村金融狀況，由於農產品價格之猛漲，剪刀差現象早已消失，農村金融漸趨活躍，自耕農以上之農民，已可無須向銀行申借小額貸款，至貧苦佃農則日趨艱困幾已無力進行再事生產，可見第一項原因目前已不復存在，故今後農貸政策，除注意扶助貧農從事其再生產之生貸外，對於收效既宏，用途又較確實之水利貸款實有擴大辦理之必要。至

於第二項原因雖仍然存在，但吾人可以設法克服，如能廣事宣傳，與有關機關聯絡得宜，即可順利發展。筆者以為各分部今後似須斟酌當地情況，以水貸為業務之中心，將生貸餘額酌量流低移作水貸餘額，以辦理小規模水利墾殖貸款，以資增加農業生產，而順應國家農業金融政策之新的動向。

原則第二項為貸款對象應嚴加選擇。並明示今後之貸款應着重信用貸款，積極輔導保社組織，吸收佃農入社，以期達到貸款務求實效之目的。根據各分部年度業務報告，已寄到者有廿八個單位（關於貸款對象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之數字則微不足道；（聯保及工合社不計入）又抵押貸款為八百九十餘萬元，信用貸款為八百七十餘萬元，相差約廿餘萬元，可見過去各縣農貸係側重信用之供給，而對於增產方面則較無把握。更因各社多無業務經營，社員成份亦以自耕農以上之農戶為多，貸款用途因之難期確實，而急需資金接濟之貧苦佃農反有向隅之歎。至於貧農不易入社之原因雖異常複雜，但其關鍵仍繫於合作與農貸人員之努力程度，並非全不可能者。職是之

故，今後對於貸款對象之選擇，必須審慎從事，除水利貸款外，均應以貧農為吾人放款之主要對象。以貸款之性質言要多放信用貸款，抵押貸款則逐漸減少其數額，因申請信用貸款者多為佃農，申請抵押貸款者則多為自耕農富農地主之流，其實無貸借小額生產資金必要者。以合作社社員之性質言亦應多貸給佃農，並儘可能核定其切需之數額，蓋彼等為直接生產者而同時又欠缺生產資金者；至於自耕農以上之社員應少放或不放。（可於各社借款明細表內核定之）倘各分部同人能準此辦理，則此注彼，貸款餘額自比前寬裕；貸款效果亦當較為良好，惟目前各合作社之社員，估計自耕農以上之農戶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左右，佃農最多不過百分之十。在此種情況下吾人縱着重信用貸款及以佃農為主要貸款對象，亦將無法達到目的，故今後亟應注意吸收佃農入社，並須逐漸將信社改組為生產合作社或兼營合作社，指導其經營業務，以達到自有自營自享之最高目的。（此項工作可商請合作人員辦理之）此外農場墾殖貸款不論個人或集體，經營者多屬資產階級，以少

貸為宜。水貸對象雖難以區分，但可指定自籌部份（全部費用之三成）由自耕農以上農戶負擔，佃農負擔部份則由銀行貸給，亦不失為一折衷之良策。至於儲貸則除嚴格遵守本行農貸辦法戊項第一款「以自產農產品為抵押借款以供生產或正當消費之用者屬之」之規定辦理外，儲押數量及期限亦須注意限制。

原則第三項為貸款務求穩健，其內容包括貸款之安全性與貸款用途之確實性，為本行業務計，為使農貸確實收實效計，此項原則均須切實遵行，但如何達到貸款之穩健，一即貸款收回安全及用途正確，則誠非易事，關於前者，如能做到地方秩序不良地區不貸，烟賭劣民不貸，信用不佳者不貸，貸款之安全當甚有把握。而貸款用途確實與否之問題則殊困難而複雜，欲求十分正確幾為不可能之事，但其關係農貸政策前途又極重大，故吾人無論如何，仍須設法解決，使其漸趨正確，筆者以為如果能遵照以上兩項原則切實辦理，當可望達到比較的確實，從而減少農村信用畸形膨脹之因素，關於此點本刊曾登載兩文討論，可互相參証，茲不多所闡

述。

上所論列，雖不能謂爲真知灼見，要亦吾人實行三原則必須具備之認識與措施，用敢不排淺陋，略言蕪蕘。此外，尙有一事須附帶爲諸同志述及者，大凡事業之成功政策之完成，雖有賴於正確之方針，周密之計劃

；尤貴有具備明確認識負責力行之工作人員。計劃方針縱有瑕疵，尙可在施行過程中憑事實與經驗爲之修正補充，而工作人員之懈怠責任，則任何良法善政必終歸失敗甚至陷於無法挽救之境地。往事昭昭，至堪警省！本行此次頒布之三原則，針對客觀情勢與本

身力量而訂定，精確而重要，儲各分級同人對於職責所在，振作精神，認真推行，則本省農業金融必有重大之改進，農業生產亦將見顯著之增加，裨益國家經濟金融者實大，筆者謹以衷心祝禱其早觀厥成。

桐油之用途及其壓榨程序

霍劭良

A 概論

桐油 (China Woodoil or Tung oil) 爲我國之特產，川、湘、浙、桂等省爲主要產區，我粵自年來經各方人士暨本行之努力倡植，產量亦漸見增加，其種類及分佈狀況如下：

- (1) A. fordii——三年桐產川、浙、湘、鄂、贛、滇、閩粵等省
- (2) A. montana——千年桐產桂粵等省
- (3) A. cordata——櫻子桐產日本粵省亦有之
- (4) A. moluccana——產海南島及閩省

第一種分佈最廣，現在國內桐油均屬此類，其餘三種產量則微不足道。桐油爲極佳之乾性油，以其具有聚合作用 (Polymerization) 之特性而顯有抵抗雨水及潮濕之功

，對於工業上及軍需上之應用至鉅

桐油之主成分爲桐油酸 (Elaeostearic Acid)

其化學構造式經各國人士多年之推究，均不能定，直至1925年經法人 Doeseken 及 Rauvenhuetz 女士悉心研究之結果始確定爲： $\text{C}_{18}\text{H}_{32}\text{O}_2$ 或 $\text{C}_{17}\text{H}_{30}\text{O}_2$ 或 $\text{C}_{16}\text{H}_{28}\text{O}_2$ 或 $\text{C}_{15}\text{H}_{26}\text{O}_2$ 或 $\text{C}_{14}\text{H}_{24}\text{O}_2$ 或 $\text{C}_{13}\text{H}_{22}\text{O}_2$ 或 $\text{C}_{12}\text{H}_{20}\text{O}_2$ 或 $\text{C}_{11}\text{H}_{18}\text{O}_2$ 或 $\text{C}_{10}\text{H}_{16}\text{O}_2$ 或 $\text{C}_9\text{H}_{14}\text{O}_2$ 或 $\text{C}_8\text{H}_{12}\text{O}_2$ 或 $\text{C}_7\text{H}_{10}\text{O}_2$ 或 $\text{C}_6\text{H}_8\text{O}_2$ 或 $\text{C}_5\text{H}_6\text{O}_2$ 或 $\text{C}_4\text{H}_4\text{O}_2$ 或 $\text{C}_3\text{H}_2\text{O}_2$ 或 $\text{C}_2\text{H}_2\text{O}_2$ 或 $\text{C}_1\text{H}_2\text{O}_2$ 或 $\text{C}_0\text{H}_0\text{O}_2$

此外桐油尚含百分之十油酸甘油 (Glycerides of Oleic Acid) 及百分之二至三飽和脂肪酸甘油 (Glycerides of saturated Fatty Acids) 與其他之不飽和物 (Unsaponifiable matters) 等，而其中各成份之多寡，仍因壓榨方法與產地等而有不同。

至於鑑定桐油品質之標準，據美國物料試驗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Material) 試驗所得之結果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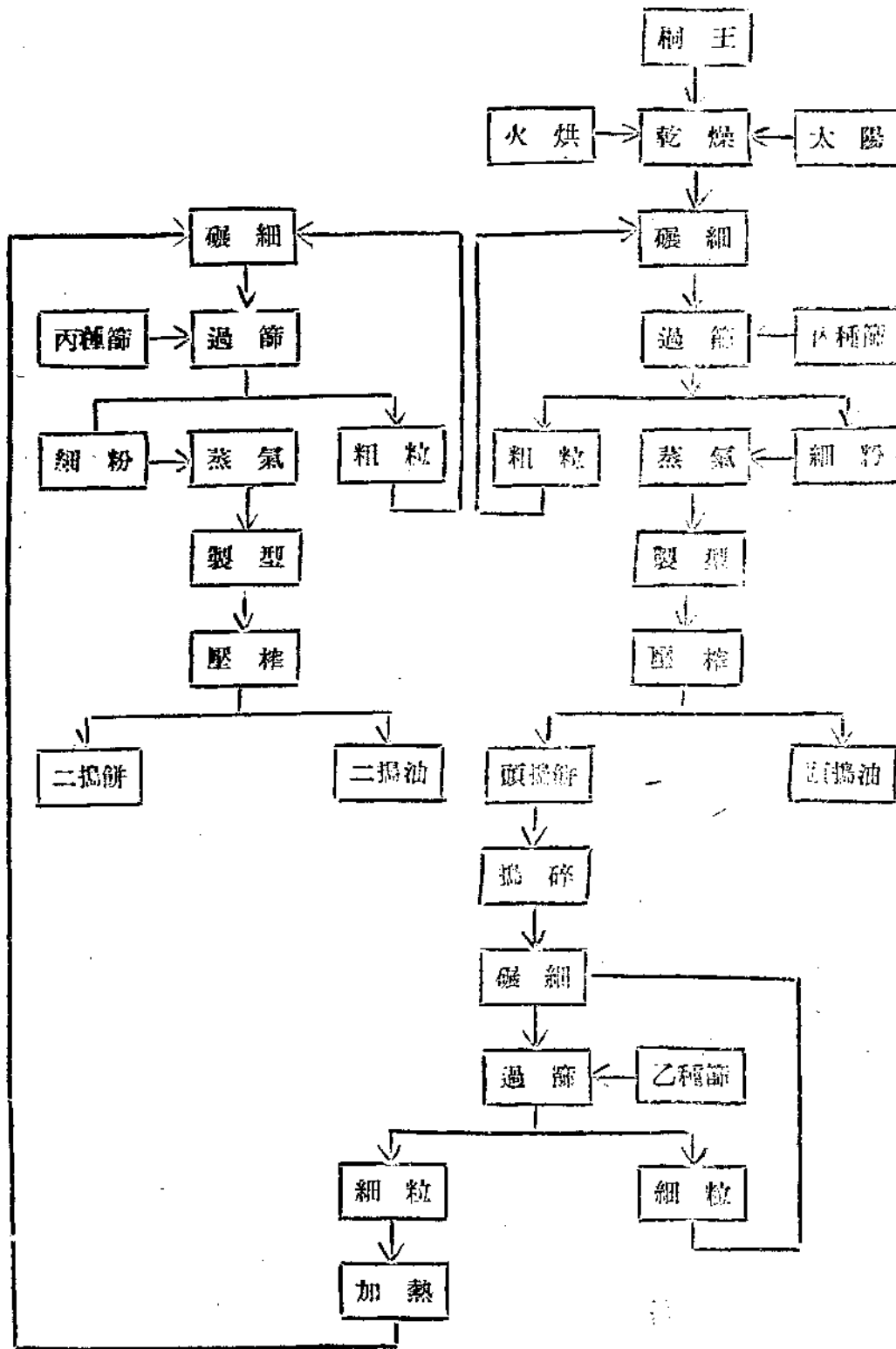
比重	15.5°	0.940-0.943
酸價	15.5°	0.6-0.8
鹼化價	190-195	

，光指數 (在25°C) 1.515-1.528
折光 1.63-1.65

B 桐油之用途

桐油以其性質獨特，塗於器物上因其分子之聚合作用而形成一層防水，耐久之薄膜廣用於工業，軍需及航空工程上。據調查所得，單就美國而論，需用桐油爲原料工業之計達八百五十餘種，如普通油漆、絕緣油漆、機漆料、磁漆、印刷漆、繪圖保護漆料、木材防腐劑、船隻外殼之保護及膠縫、樹脂之合劑以及製皂等不勝枚舉。年前戰雲瀰漫之際，各國警軍經武，桐油除大量供製軍械塗漆之外，火藥製造中亦採取之，據傳美國之降落傘亦利用我國桐油所特製之塗料以塗裝使之能防水，防腐耐用者，自抗戰軍興海港被封，國際運輸路線減少，液體燃料及動力油料之輸入日益缺乏，爲補救起見，我國化學工業界研究將桐油加高熱高壓提煉代

桐油之壓榨程序



省之煉油廠得已有產品出售，將來加以改善
 燃料問題不難解決也。

過去我國壓榨桐油多用土法用土法壓榨
 者因雜質過多，產品每有色澤不良及酸性過

C 桐油之壓榨程序

多之弊，故近年來之桐油製煉廠多已改用機
 械壓榨，其壓榨之程序，不論土法與機械法
 大致均同（如圖）

蓋於壓榨之前均須作收集種子，種子之除淨，除殼或整理。種子之搗碎，加熱，造型等預備工作也，所謂土法者，由預備工作以至壓榨，類皆用木器以人力或畜力行之。機械法則有全部工程均以新式機械運行之，或預備工作用人力或畜力，而壓榨時方用機械行之者，我國各省之榨製，除土法者外，多為第二種壓榨方法，全用新式機械運貨壓榨者則甚少，蓋戰時不易向國外購得機械而自造者多屬小型之簡單機械。茲將各項預備工程及壓榨方法概述如次：

(1) 桐子之收儲——桐實之收儲，以已剝果皮而仍存有硬殼之種子為宜，蓋此硬殼桐子較宜於久儲，風乾或略晒後若能密閉於乾燥室中，隔絕陽光雨露可經久不壞；至若諸已剝硬殼之桐子，則須先將之晒乾鋪成薄層，放置乾燥之處，免致潮濕或發熱生霉損及油分含量及品質之弊。

(2) 桐子之除淨——桐子因存儲日久及運輸之關係每混有灰塵雜質等物，亟宜除去，除去之法。土法用木製風車搖去；機械法則使桐子通過有金屬篩之除塵機中以除去之。

(3) 除殼或整理——如所用以行壓榨之桐實為硬殼桐子，則須先行將其硬殼除淨，然後方行壓榨工程；除殼之法，土法以手工用籐織鼓打具打脫其外殼，機械法則將桐實放於有力之旋轉機，殼被機中所具之刀割除，桐子因空氣急流之故即與殼分離。

(4) 桐子之搗碎——搗碎之目的在將桐子之含油細胞破裂及壓細之，使便於製型及壓榨，土法多用畜力拖石輪轉動或利用水力推磨以行碾幼，如用機械壓碎，則用英美式磨碎機行之。

(5) 加熱——將已壓碎之桐子加熱使其含油細胞破裂一方面減少壓榨時所需之壓力；另一方面增加足降低油脂之黏滯度 (viscosity) 使油之流出速度增高；原料中之蛋白質亦因加熱而凝固，留為渣滓，故欲求油脂之最高產額，必順經過加熱程序 (冷壓法例外) 加熱時用英美式蒸汽鍋並須常行攪拌，使其受熱均勻，通常溫度以在 150 S 200 度之間為最適宜，過高則常影響成品之色澤。

(6) 製型——為便於放入壓榨機之故，於壓榨之前須將加熱之原料，先送入製型

機，壓成桐餅，俾壓榨機能盡其最高之效率；造型工程實可經濟時間與動力也。

法於蒸汽鍋取得原料，先開以壓榨布，將其壓成適當形式之餅，其所用之壓力以油不致壓出為度 (約為每平方吋五百至七百磅) 此機用水力衝擊機 (Hydraulic Ram) 與蓄力機 (accumulator) 工作之，亦有用造型機與蒸汽鍋連貫式者已經加熱後之原料由鍋底之滑動箱移送至造型機，製成大小適宜之餅以備壓榨。

(7) 桐油之壓榨——油桐種子經以上各種之預備工作後即可行壓榨工作；土法壓榨桐油為用木製榨牀以人力或畜力而壓榨者，法以上車板將桐餅托入車中裝置，約裝十餅，即實以木餅及木方，極右端則裝置拾尖，其拾尖與木方之間，塞以木墊板兩層，每層各含一木尖，以一「撞」將木尖打入因迫壓作用而將油壓出，自下槽流儲木桶中，普通桐餅經一次之壓榨後，可再行蒸汽加熱而行第二次及第三次之壓榨。

機械壓榨以往多用楔形或螺旋壓榨機 (Oil Expeller 'Sohler') 壓榨，惟現今則因其未盡善而多改用水壓機，如英美式水壓機

(Arglo - American system Hydraulic press) 籠型水壓機 (Cage Hydraulic press) 及 圓筒式水壓機 (Cylinder Hydraulic press) 等機，蓋水壓機可壓出最高之油量。用楔形機與螺旋機之法，乃將桐餅放入機中壓榨板間，再將楔數枚打入壓榨板間，或以螺旋之力量加壓力於壓榨板間，桐油即可壓出收集

，此法適用於小型工廠，惟榨出之油尚未達到最高量耳。

英美式水壓機之法，即將桐餅置機中連串之鋼板上，藉活塞之力，使各板收縮，則桐油即被榨出，流入機底之槽內；此機所榨得之油量雖高，惟桐餅壓榨後其裏布之邊緣尚帶散碎之桐仁渣滓有未及清榨之弊。

籠型水壓機所施之壓力甚大，桐仁中所含油脂，在單壓機內，即被壓至淨盡，又無存散碎之渣，為現今植物油壓榨上最有利之機械；此機具有多數鋼條佈置於多數鋼圈中，散佈成筒形，每鋼條之間留有 $\frac{1}{1000}$ 之空隙，油由此空隙流出，而渣滓則仍留其中，活塞施以壓力，則桐油即壓出矣。

，活塞施以壓力，則桐油即可壓出矣。

保合作社貸款之辦理方法

朱大昕

自中央頒布合作社以保為組織單位之後，本行農貸亦側重以保社為對象，為求「貸款務求實效」起見，對以辦理保社貸款，自應有詳細而具體之方法，然後工作始能順利進行。茲就筆者之管見申述如次：

(一)選擇適當地區貸款：各分部（或農貸所）每年貸額，均由總部酌量規定，常感不敷分配，故吾人，對廣大之農村，眾多之貸戶，不能不有所選擇，妥為分配，筆者以為應擇其耕地較多，交通較便，鄉政較健全，治安良好，煩瑣既經絕迹（或者較少）之鄉村為貸款之區域。

(二)放款應與農村生產季節配合：劃定地區與數額後，須酌定當地農村生產季節為貸出時期，如下種前後，須作生產貸款同時應極力避免農家消費時期之貸款如舊曆年，臘陽節，及各地特有之會景等。

(三)出發前之準備：吾人決定貸款時間之後，一面要通知農貸社，轉全體社員能

夠出席，一面須在可能範圍內借得貸款保之戶口冊，地稅單，分鄉圖，以備工作時之參考。

(四)社員大會中應注意之事項：

甲：解釋事項：過去一般社員，多數只知「向銀行借錢」，「銀行有錢借」，對於農貸意義，未盡明瞭，應趁此種集會時機，詳細解釋。

社員與理監事之關係，應互相監督，假如發現有社員貸款用途不正確，理監事可提前追回之，反之理監事有短折或者扣除社員貸款，或其他作弊情事時，社員可聯名告發等，均須加以說明，此外關於本行之貸款辦法、條例、及貸借者應負之責任，亦可體察時間之長短而擇要宣佈之。

乙：整理事項：如貸款社非本行農貸員所指導組織者，必須經過週密之調查，俾得有舊社二次以上之申請貸款時，則當社員大會中更應首先注意下列數項：(1)社員進退

情形——察其變動理由和原因。(2)查核上次貸款進支數目——注意消費與開支，及股金收繳或轉借情形。(3)徵詢各社員上次貸款之觀感。

丙：登記事項：如人口、耕作畝數、及擬借款額等，可在集會時公開詢問，倘有懷疑須用各種方法辦其真偽，或再查對所帶備之戶口冊、地稅單作最後之決定。

(五)關於核定貸款：甲：通過理監事會意見——社員大會閉幕後，將所登記各社員之擬借額，交全體理監事審查一過，聲明：如對社員擬借額有不贊同，或須要增減時，請即說明其理由，并在附註欄內註明。因社員平日行為如何？信用如何？作業如何？理監事瞭如指掌，故須經過其審查，作為核定貸額之參考。

乙：核定貸款：貸款之核定，若僅通過理監事之意見，必難正確（有訓練者例外），甚至可能把全部借款貸在富農身上，貧苦

佃農，反無緣受益，因為多數理監事，未必可靠，彼等審判信用程度，常以社員家庭貧富為標準，亦有以愛憎為出發點者，所以要確切之核定，仍須靠經辦員本身。吾人深悉放款之確切與否，直接間接對農村社會，有極大之影響，所以對此一着切不可馬馬虎虎放過。筆者以為除上面種種要件外，須以下列二項為核定之主要根據：(1)人口數與耕作能力。(2)耕作款數與租佃比率。例如某甲是八口之家，而耕作者僅其一人，即可知其生產能力有限，如果貸與大量資金，徒然增加其消費，而人口多而且耕作能力大者，則貸額不妨提高一點，其次，吾人認為減少農村中高利貸之為害，及佃農被剝削之痛苦，富農借款必須設法盡力避免；如係耕作能力大，耕作款數多，且純屬租來者，除全無信用者及其他特殊情形外，不妨儘可能依照其所擬借額核放。(關於抵押貸款之處理，擬日後另文討論。)

丙：公布核定數——貸款核定後，便有

農戶因核減其擬借額寧願不借者，為求減少理監事領款後之麻煩——或者可說是減少造成理監舞弊成份起見，不妨將核定數，在未放出時預先公告之，公告表上必須加上如下之附註：「上面所核定款額，如有本人不贊同，寧願取銷借額者，請在公布後二天內，向理事主席聲明，否則作同意論。」(六)監放 監放為減少舞弊最有效之方法，如人員不敷分配，須請保證人到場監放，給與種種具體辦法，俾有所根據，着理監事照辦：如(1)負責代表人領款後，須於最短期間分發各社員。(2)發給各社員之鈔票，詳論新、舊、大、散券，應悉就向本行所領者分發之。(此在大後方或大都市，可無須提出，但在接近戰區或較僻小之都市，必須顧及。)(3)社員貸款用途，須認於監督，倘有用途不正當者，一經查實，即將全部貸款追回。(4)不得有絲毫折扣或扣減社員貸款情事。(5)抄貼借款公告表。(6)其他。

此等辦法，不能一概而論，必須察看就地農村環境而剪裁之。(七)經辦員本身問題 吾人由以確實所在，常常奔跑於廣漠無垠之鄉村中，事實與經驗啓示吾人，落鄉工作，走遍農家之階，應，庫，舍，與農戶成甘澗，吸一吸老農之瓦斗烟，吸一吸老農之沙包茶，未嘗不可，倘因工作辦不妥，或者路途遙遠趕不回，若即寄宿所經辦之農家，即失策矣。——你雖自認為下客，他卻恭維作上賓，你縱使預先囑咐「替我代辦三五塊一餐之蔬食」，他會不顧血本，弄出滿台野味家珍，人是富以情感之動物，你往受了優待，便會發露而不自覺，誠如是，小則加重農民負擔，大則有碍本行農貸之意義，所以吾人以寫在所發工作時，若估計當天辦不妥，必須就地過夜時，即須另外找定食宿地方——如鄉村旅店鄉公所，或文化機關。總之要盡量避免農家招待的機會。

外勤報告

樂昌南雄之工合事業

黃若馨

甲、樂昌縣工貸及工合

實况

樂昌縣地處南戰場之大後方，當粵漢路之中點，土質肥沃，物產豐饒，工業原料如錫、煤、錫、銅、鐵、鉛等礦及石灰石、芋藤、棉花、甘蔗、花生、油桐子、芝麻、油茶、油桐、樟樹等，均有豐富之出產，惟以前因缺乏技術及金融輸運機關之掣肘，故該縣工業，不甚發達。直至去年二月中旬工業合作協會在該縣成立事務所後，着手組織各種工業合作社，並得本行貸款協助，該縣工

業前途，始露曙光。

截至本年二月份止，由工合樂昌事務所介紹向本行借款之工業合作社，共有十六個，貸出款計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元，情形如下表：

類別	社數	貸款
紡織工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服裝工業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化學工業	六	七七、〇〇〇・〇〇
食品工業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土木石工業	三	五、五〇〇・〇〇

種類	工業	一
計十六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查該縣工合社，祇有紡織、縫紉、牙刷、玻璃等四社，係設在城內，其餘十二個合作社，則分佈於附城鄉、南鄉、上東鄉、下東鄉及大源鄉各農村中，社員共有一百三十六人。除城區縫紉、玻璃、賢十字街紡織等三社社員，係來自湖南外，其餘均係本地工人。該十六個工合社每月生產總值為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全年生產總值計七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元。茲將調查所得各社社務業務實况列表如下：

樂昌縣工合社概況表

(截至卅一年二月底止)

社名	成立日期		社人員數	股金總額	貸款數額	產品名稱	每月生產量估計	三十年度			備考
	年	月						盈	餘	虧	
城區總級社	30	3	25	7	315.00	3000.00	2,000.00	800.00			
城區紗織社	30	3	27	7	1,850.00	10,300.00	2,520.00	3,000.00			
大源鄉拖竹引榨油社	30	4	23	7	154.00	1,500.00	2,400.00	400.00			
附城鄉老虎嶺石灰社	30	4	25	7	252.00	2,500.00	2,500.00	1,250.00			
南鄉第二保石灰社	30	3	26	16	320.00	3,000.00	4,200.00	500.00			
南鄉長多村碾米社	30	3	26	8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用水力碾米
城區玻璃社	30	5	25	11	6,600.00	60,000.00	25,000.00		300.00		
大源鄉讀木支織紙社	30	6	1	7	210.00	2000.00	1,170.00	500.00			
城區牙刷社	30	3	5	7	609.00	5,000.00	2,400.00	1,500.00			
大源鄉水口村織紙社	30	7	25	10	300.00	3,000.00	1,000.00	500.00			
上東鄉百担斜造紙社	30	8	19	8	600.00	5,000.00	2,170.00	750.00			
上東鄉和順織紙社	30	8	19	8	520.00	4,000.00	1,800.00	420.00			
下東鄉油寮榨油社	30	9	1	7	420.00	3,500.00	3,900.00	700.00			利用水力榨油
下東鄉早禾田榨油社	30	10	1	7	700.00	4,000.00	3,900.00	500.00			利用水力榨油
大源鄉蒼口村織紙社	30	10	11	8	320.00	3,000.00	2,500.00	75.00			

大源鄉下馬渡糖社	30	11	24	11	550.00	4,000.00	4,500.00	120.00	300.00
計	135	13,120.00	11,550.00	64,160.00	13015.00				

上表所列十六個工合社，組織健全，技術亦佳，去年決算，獲利者佔十五社。祇有玻璃社因流動資金短絀，不能大量採購原料，以應製造之需，曾停工月餘，致略受虧損；但自今年一月由本行續貸該社資金五萬元後，即由工合樂昌事務所指導該社擴充業務，增建燒爐、烤爐及添置各種工具，並大量採購原料，相信短期內即可陸續增加出產，業務前途料能蒸蒸日上。

樂處及工合樂昌事務所辦理工貸，均極慎重，各鄉村之工合社，大多取得殷實商店或當地鄉長保證，貸款頗為安全。

抗戰以還，樂昌人口激增，失業工人及難民遷移來此者頗多，勞力不虞缺乏，且該縣工業原料豐富，若能因勢利導，則小工業發展，實具有利條件。加以該縣物價，較之

本省鄰近各縣低廉，工業成本，自可較輕，尤以地居粵漢路中點，武江河流橫貫其間，交通運輸便利，各種小工業均可經營。本年度工合樂昌事務所對於發展樂昌工合事業計劃，除積極擴充原有各社業務，加緊技術上之指導使各社社務業務，能日趨發達，以擴大大物資產外，并擬組織酒精、薄荷、樟油、及皮革等社，預定酒精及薄荷社各貸款一萬元，樟油社貸款五十元，皮革社貸款五萬元，其中酒精社及薄荷社已在着手組織中大約本月內即可貸款，準此以觀，樂昌工業發展前途，誠未可限量。

乙、南雄縣工貸及工合

社概況

南雄位於廣東北部，與江西毗連，西南

有河流及公路可直通曲江，東北亦有公路可達信豐、贛縣，交通尚稱便利。可能發展之工業，計有造紙，捲煙、榨油、石灰等數種，尤以紙、煙、兩種工業更有發展希望。民廿八年七月，工合協會即在該縣設立事務所，從事組織工業合作社，初期，因該縣人民不甚明瞭合作意義，同時因限於資金，工作不易開展，廿九年以前，該縣僅成立工合社十餘個，貸款總數不及三萬元，每月生產總值祇得二萬元左右。自省行與工合協會訂約舉辦工合貸款以來，該縣工合事業因得到大量資金協助，便能順利進行，工作之發展，由南雄區而普及至各鄉村中，現在已成立之合作社共有四十二個，並設有聯合社一個，共向本行借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元情形如下表：

類 別	社 數	向 本 行 借 款 數	備 考
紡 織 工 業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服 裝 工 業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有縫紉社一個，係工合協會貸款。
化 學 工 業	一五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造紙社三個，係工合協會貸款。
食 品 工 業	八	三八,〇〇〇.〇〇	
土 木 石 工 業	七	二二,五〇〇.〇〇	磚瓦社一個，係工合協會貸款。
雜 項 工 業	八	五二,三〇〇.〇〇	
聯 合 社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現正開始業務
合 計	四三	三二七,八〇〇.〇〇	

南 雄 縣 工 合 社 概 況 表

社 名	成 立 日 期		社 人 員 數	股 金 總 額	貨 額 總 額	產 品 名 稱	每 月 產 量 估 計	三 十 年 度		備 考
	年	月 日						盈 餘	虧 損	
保 定 路 麵 粉 社	28	7 10	7	700.00	7,000.00	藍餅, 麵粉	8,345.00	3,193.65		
保 定 路 碾 米 社	28	7 7	7	630.00	3,000.00	白 米	6,800.00		1,000.00	該社業務不佳, 準備收回貸款解散.
梅 魁 路 碾 米 社	28	7 15	7	630.00	3,000.00	白 米	6,400.00		1,500.00	??
德 政 路 煙 絲 社	28	9 19	7	1,470.00	14,100.00	煙 絲	10,500.00		2,016.69	
漢 口 村 榨 油 社	28	8 21	8	240.00		生 油	3,200.00		2,982.89	
小 嶺 村 石 灰 社	28	8 26	7	700.00	5,000.00	石 灰	3,850.00		868.14	
太 平 路 製 鞋 社	29	12 10	7	1,200.00	10,000.00	布 鞋	5,420.00		728.14	

南雄四十二個工業合作社中，有十八個係設在城區，其餘則分佈於各鄉村中，社員共有三百二十一，每月生產總值共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茲將調查所得各合作社實況，列表如下：

保定路雨具社	28	11	21	8	1,400.00	10,000.00	雨傘	3,280.00	320.00	
後陽路篾器社	28	10	10	7	140.00	700.00	竹器用具	2,100.00	910.18	
太平路木器社	28	7	7	12	1,200.00	10,000.00	木器用具	6,840.00	1,816.97	
盤背頭磚瓦社	28	8	8	7	70.00		磚瓦	3,200.00	762.72	該社保工合貸款
天紫地造紙社	29	4	15	8	160.00		報紙,草紙	3,000.00	500.00	,,
王竹水造紙社	29	5	22	7	70.00		,,	2,500.00	345.00	,,
禮湖村造紙社	29	5	29	8	560.00	5,000.00	,,	1,950.00	875.00	
珠璣鄉山心榨油社	30	8	18	7	2,100.00	5,000.00	生油	9,780.00	1,280.00	
小嶺村土硝社	29	9	11	7	2,100.00	2,000.00	土硝	1,850.00	804.89	
江頭圩板木社	29	10	14	10	200.00	1,500.00	板木	2,000.00	460.00	
潭溪村造紙社	29	12	3	16	2,600.00	10,500.00	報紙草紙	3,900.00	1,710.00	
太平路綫緞社	28	8	16	7	490.00		衣服	2,000.00		該社保工合貸款 現已準備解散
食水坑造紙社	30	6	13	7	840.00	8,000.00	報紙草紙	2,500.00	1,376.60	
物上村造紙社	30	4	15	7	840.00	8,000.00	,,	3,200.00	1,435.00	
坪坑水造紙社	29	4	19	8	640.00	5,600.00	,,	3,800.00	1,200.00	
坡區肥皂社	30	2	10	7	490.00	4,500.00	肥皂	4,000.00	1,503.90	
坡區皮革社	30	2	10	7	5,600.00	30,000.00	皮革	25,000.00	4,844.14	
上湖造紙社	30	6	1	7	700.00	7,000.00	報紙草紙	2,500.00	1,453.00	
李池村造紙社	30	6	2	8	560.00	5,000.00	,,	3,200.00	1,622.00	
橫樹坑造紙社	30	6	7	8	800.00	5,000.00	,,	3,500.00	424.00	

梅魁路鐵器社	30	3	25	7	560.00	5,000.00	鐵器用具	2,150.00	1,456.10	
下坪板木社	30	3	24	7	280.00	2,000.00	板木	3,000.00	5,828.00	
太平路中機社	30	3	3	7	1,050.00	10,000.00	巾機	5,000.00	2,148.00	
老住坑磚瓦社	30	3	3	8	320.00	2,500.00	磚瓦	3,000.00	1,862.00	
修仁紅瓦社	30	3	3	7	280.00	2,500.00	缸瓦	3,500.00	1,216.00	
保定路煙絲社	30	3	4	7	1,120.00	10,000.00	煙絲	8,500.00	1,444.09	
寶陽路煙絲社	30	5	14	7	560.00	5,000.00	,,	7,200.00	45.000	
山門村木炭社	30	4	26	9	270.00	2,800.00	木炭	3,200.00	394.00	
城關織染社	30	5	21	12	1,200.00	30,000.00	布疋	28,000.00	12,278.45	
歷坪村榨油社	30	8	13	8	3,200.00	5,000.00	生油茶油	6,800.00	2,100.45	
保吉鄉田心榨油社	30	8	13	7	2,000.00	5,000.00	,,	5,320.00	1,230.00	
城關板鴨社	30	10	30	7	1,050.00	10,000.00	臘鴨	12,000.00	1,320.00	該社業務欠佳，業 據收回貸款解散。
保定路紙業社	30	11	10	7	560.00	5,000.00	紙業	3,200.00	180.00	
楊梅村造紙社	31	1	2	7	900.00	7,000.00	報紙書紙	1,950.00		
固湖村造紙社	31	1	26	7	1,400.00	7,000.00	,,	1,950.00		
工合聯合社	30	10	1		5,900.00	50,000.00				現已開始業務
合 計				321	46,780.00	517,800.00		229,485.10	63,978.10	4,870.00

上表所列各工合社，去年決算，獲利者 元。(另有兩個造紙社，係本年一月成立) 事務所已準備於短期內收回貸款，辦理解散
 佔州五社，共計盈餘六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元 至保定路碾米，梅魁路碾米，及太平路縫紉 其餘各社組織均屬健全，業務尚稱發達，
 一角；虧損者佔五社，損失共四千八百七十 城關板鴨等四社，因業務欠佳，工合南雄 尤其是聯合社之成立，對各社業務，裨益更

大。

本年度工合南雄事務所擬組織之工合社

計有下列數種：

類別	社數	貸款約數
造紙合作社	卅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榨油合作社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類別	社數	貸款約數
印刷合作社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合作社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造紙爲南雄主要工業，南北山及雙裏圍一帶，產竹極豐，工合南雄事務所預定在今年內再組織造紙合作社卅餘個，同時爲使造

紙社能製造精良標準紙張，並在南雄水西村設立一竹造紙示範場，聘請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担任研究訓練工作，將來各造紙社社員，均須輪流到示範場受訓，藉極謀技術上之改良，使一面能縮短製造時間，大量增加生產，一面改善紙質，使戰後亦能以洋紙抗衡也。

視導增城貨務經過

劉耀祿

一、增城縣現有行政區域及其概況

增城原爲二等一級縣份，人口三十餘萬，地形頗似等邊三角形，廣九鐵路橫貫於南，與東江下流平行，東部則有增江貫於中，會東江後，西南流而入珠江。土地肥沃，物產以谷、麥、荔枝、烏欖、蔗糖爲最豐，甘薯、花生、菸草、魚蝦等亦多。戰前農村生計頗易，惟自廿七年廣州淪陷，敵蹄相繼踏

入增城後南部沿廣九路最富庶地帶，被敵盤踞，中部各鄉村，則時受敵窺騷擾，比較安全者，僅北部之東洞、靈山、及高灘等小部份地方而已。

增城縣現在未淪陷地方，計有東高、靈山、西平、梅南、梅東、西鎮、龍竹、步馬、平溪、梅崗、黃湖、賢東、賢中、賢西、賢南、賢北、昌平、維美、上雲、聯平、慶西、慶東等廿二鄉鎮，人口約七萬餘，而除

東高靈山二鄉外，餘均爲敵擾區，農民生活失常，住屋十居八九被燬於敵人炮火，而耕作所得之五谷及養豬牛雞鴨，等牲畜，亦時有被敵人搶掠一空之虞。筆者于卅一年一月間巡視該縣，鑒於各鄉在民二十九春所借戰貸，十分之六七尙未歸還，乃率同增城農貸所黎振華君分赴各鄉視察，順便催收貸款，俾明瞭借戶未能依期完款之原因，及決定今後催收有效辦法。足跡所到之地，計有東

洞、靈山、派潭、共和、臘圃、小樓、廟潭、証果等村墟，共歷十七鄉鎮。沿途所見，均屬敗瓦頽垣，一片焦土。尤以証果、派潭小樓、各圩，更加慘不忍觀。証果派潭，同為增城東北重鎮，商務繁盛，人烟稠密，現在已成廢墟，平日人影俱寂，每逢圩期，遠近商賈，始肩挑背負，集聚其中，回復古時『日中為市』之情狀。各鄉村居民，除正常耕作外，尚有少數奸商，利用淪陷區或敵據區婦女，潛往廣州採買洋貨回內地發售，惟自去年七月以後，敵區封鎖甚嚴，往廣州購運私貨者，時有死於敵人槍刀之下。筆者巡抵小樓之日（一、廿五、）適敵人從廖村敵營渡河，到大步口附近圍劫村莊。據遭劫者言：『以前敵兵除姦淫婦女外，僅搶劫谷米，及牛豬雞鴨而已，現在則連翠頭、鐵耙、銅袋水杓鍋爐等器具，都一齊搶去。』其窮極無聊，概可想見。當地民衆，在敵人不斷洗劫下，殺敵之心，特別熱烈。彼等一面耕種營生，一面學會了殺敵的身手，如臘圃鄉公所，有常備自衛隊百餘名武器甚充足，駝壳槍，輕重機關槍佔多數，據該鄉賴鄉長云：『鬼子兵是很怕死的，非有千名以上，

不敢來我臘圃村騷擾，所以地方尚稱安寧。我們的機關槍也是截殺敵人奪來的，』由此可知敵據區同胞，已能武裝自衛，該縣陳殿杰縣長云：『增城民衆時被敵兵洗劫、騷擾，生活至為困苦可憫。淪陷區內人民，寧願逃出，過其顛連日子，不願做漢奸和順民，愛國及敵視倭寇之心情敢說比大後方任何人為高。前借貴行貸款，並非賴債不還，良以今年早冬二季失收，軍谷又緊，加之過去貴同事與本府欠聯絡，聞催收又未盡適時，故拖欠至今，仍未清償。相信今後如注意季節，前往收款，必可順利，若有困難，本府可以負責極力幫助，至農民生活困難，地方財政拮据，又為本邑隱憂，而有賴貴行特別增加放款金額，以資救濟者……』陳縣長談話，有兩種表示：一、說明增城半淪陷區民衆，尚稱純粹；二、增城農村現狀實苦，急需農貸，實敵愾同仇，歡迎政府人員前往視察，藉增加興奮和安慰！筆者于一月廿八日晚在証果工作之際敵兵又在大步口渡河，騷擾附近村莊。（大步口距証果十五里，距小樓約十里）在此短期內，竟兩次遇見敵兵騷擾吾民，但該地民衆，則習以為常。

增城縣政府，現設於東洞。四面高山矗立交通不便，亦無郵政局所，或他機關設立，置身其中，大有世外桃源之感。

一、增城農貸所近況

增城農貸業務，始於廿九年春之戰區貸款，農貸所初隸屬於河源農貸分部，卅年八月龍門農貸分部成立後，該所亦改隸於龍分部。查該所業務，初僅放出戰貸八萬四千元，自卅年一月起，始將收回戰貸，轉放生貸二萬元。截至本年一月廿日止由該所撥振華君經手收回者，計生貸五千四百五十元，戰貸六千二百一十五元，未收數計：生貸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元戰貸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元，二共四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元。

該縣民衆，及縣鄉鎮各級負責人，對本行貸款，均極表好感，過去間有借戶，利息不還，但至最近。已深明債務責任，咸思早日清完，無奈卅年度早稻被增江洪水所淹，冬季又遭蟲災。以致兩季失收，完款力量減弱，加以征收軍谷，致影響本行收款工作。同時敵人隨時四出搶劫，本行收款人員，又未能適應季節前往，過去監督工作復欠

認真，致放出現項，仍有四九、六一五。○元尙未收回。此次巡視，原附帶催收旋經各該鄉保負責請求展限，經統限於卅一年七八兩月內完清，不得再行延欠，惟昌平、慶東、平漢三鄉，密邇敵營，情形複雜，前往收款，較爲困難耳。

三、增所業務改進方針

增所農村貧困，有賴本行放款救濟，已爲該縣上下一致之要求，是該縣農貸，仍應

力謀發展。惟查該所設于東洞，距本行龍門農分部，遠在一百九十里以上，沿途高山險阻，崎嶇難行，平日聯絡深感不便，解款接濟，更加困難。爲切合環境，以期工作可以展續進行起見，增城農貸所名義，仍應存在（因龍分部有撤銷之提議），工作則由分部人員直接兼顧，取機動方式，以完成業務當在黎君未離增之前，應將經收之一萬一千元。分向東高鄉各保放出；放款對象，仍照餘貸之規定辦理之。至本年七八月早稻收成時

，則由龍分部派員前往收款，隨收隨放，故畢，仍返回龍分部，平日不派員駐留該縣（若謂將增所撤銷，另在永漢設所，兼顧增屬貸務，則與分部兼顧無異，而永漢常爲敵人侵擾實不宜設所。）如此，工作進行到時可連續，就開支及管理各方言，亦能得到合理解決，對於貸放現收之一萬餘元款項一節，已面飭黎君於本年二月末農戶準備春耕時節開始辦理，其餘辦法亦經函請龍門分部辦理。

靈山之米

林國英

引言

靈山面積廣闊，平原大嗣，縱橫百數十里，附連山脈者水泉四時不涸，但離山脈過遠之嗣，則因水源不足，每遇五旱，常致成災，其餘山谷盆地亦盡屬膏腴之區，最適耕稼，加之氣候溫和，地質肥沃，成爲天然產米之場。

面積及產量

全縣耕地總面積五三七、七五二、〇五畝（縣府地稅征收處統計）水田面積四〇七、一五一、三二畝，旱田面積一三〇、六〇〇、七三畝，全年產穀量二六八九、〇〇〇担，（縣府建設科統計）每畝產量分上中下田三等，靈山田畝生產不一，每因人力而異

，上田一畝約每造產穀六百斤，中田約產四百斤，下田約產三百斤。

栽培技術品種

靈山農民之耕作方法並未改良，仍以舊式犁耙爲主要耕具，動力全靠耕牛及人力，每遇坑旱，亦用人力戽水，倘無溪澗塘池可資汲取者，則唯有坐以待斃之途。品種名稱

，早稻分大夏至、小稻至、雲南早、三塘早、七十日熟，紅米穀、白穀糯、揀尖、早糯、等、晚禾則分大紅尖、散枝細、大山黃、八月白、十月紅、大白穀、小白穀、北流白、東莞白、黑穀、大糯、香糯、香粘、等、其中、早稻則以小夏至、白穀糯、爲最佳、晚禾則以散枝細、香糯、香粘爲上。

運銷情形

靈山西鄰欽縣，南界合浦，東北接壤博寧，橫縣等處，屬內水道不通，每年輸出穀米，祇循陸道，由挑伏運輸，分銷西河或欽縣合浦等處。

耕農概況

靈山耕農，多屬佃農，或半自耕農，故多向地主承租田畝，其承租田畝方法，須先繳押批錢，其數量之多寡，當視市價每担穀值若干而定。假如每担穀批拾元，則承租時先將此款捌拾元交訖，或交其半始得佃田，此爲多數慣例，如無押批，則需兩造平均輪租，勿得延久。至地和額則視該田平常產量若干而定其多寡，假如通常每畝每年產穀拾担，則約繳租穀四担，餘可類推。農民所用肥料，以牛骨灰、花生殼、石灰、石膏、豬牛屎、人屎、及剉草燒灰爲之，耕農多屬赤

貧，每少餘蓄，無論年之荒稔，一待收穫，即將產品賤價而沽，以爲償債及家庭開支之用。往往不及成本，即忍痛割售，因此之故現在貧苦農民，均日趨破產。

近年來的遭遇

自抗戰以還，靈山農村生計雖暫然尙稱安定，惟自二十九年春，遭日寇蹂躪之後，鄰近戰區鄉村屋舍爲墟，歸經國軍克復後，農村漸復原狀，不幸又遭一連三季，旱災，禾稻失收，一般農民生活，更覺困難故本行在該縣籌辦農貸，一般農民頗有「久旱逢甘雨」之感。相信今後該縣米糧生產必可大量增加，農民生活亦可望逐漸改良矣。

業 務 報 告 特 輯 (二)

蕪江農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甲 導 言

廉分部籌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即開始貸款，業務日漸發展，各項工作，均能參照歲首厘訂之計劃實施，爰將一年來工作經過編列報告於後：

三座，蓄水塘四個，引水渠三百餘丈，共貸出款三〇〇，九八五元。

丙 還 款 報 字

(二)貸款對象及信用比較：本年度貸款以合作社為主要對象而以村合作社及水利協會次之。貸款種類則以生產貸款為主要對象而以水利貸款副之。其中抵押貸款占百分之三十七，共計一〇八、五五五、〇〇元信用貸款占百分之六十三，共計一九二、四三〇、〇〇元。

本分部貸款開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初期純放生產貸款故還款期於本年六月開始，各月份還款數多能如期收回，惟五區屬之鎮中永固永靖三鄉因晚造患旱，請求延期還款者一八、〇五〇、〇〇元，均先後前往調查屬實准予延期，計全年收回二一二，五六五元。

乙 貸 款 概 況

(一)各月份各種貸款比較：本年度着重貸放有關糧食增產之種籽肥料及購置農具耕牛之生產貸款，共計二八八，七八五、〇〇元，其次計劃擴大耕作面積減少亢旱失收損失繼續舉辦水利貸款一二、二〇〇、〇〇元，均屬小灌溉水利工程，完成者計有水壩

(三)貸款期限分析：本年度貸款遵照「貸放季節」貸放依農民下種前需款為標準故少「貸款失時」之弊，還款期間則依早晚二造而伸縮之，計生產貸款期限自六個月至九個月者共九十八社，水利貸款則遵章三年為

丁 貸 款 用 途 監 督

(一)辦理經過，廉分部地近赤坎，走私之風頗盛，農貸如放款過濫易致增加游資，

影響價值，在貸款前對合作社社員是否確屬生產農民必須調查翔實，以免土豪劣民假借名義貸款，移作非生產之用。除貸款後不時到社抽查貸款用途外，並施行左列各項步驟：

(1) 調查發起人及理監事品行貸款有無操縱舞弊。

(2) 函請長負保證人之責任注意貸款用途並助本行調查該社。

(3) 社員領取借款後均須簽名或指印於明細表並送回本行存驗。

(4) 社員借款一覽表分二份，一貼該社，一

貼本行。

(5) 社村兩面同時進行農家訪問，暗中查究合作所情況。

(6) 請托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教師秘密調查。

(二) 貸款用途估計：關於本年度貸款用途估計，根據本部召集縣政府縣黨部農業指導站及當地熱心農貸合作人士舉行之座談會討論結果，認為貸款用於生產者佔百分之六十，用於購置農具耕牛者佔百分之二十，用於畜牧養豬者佔百分之十，用於作小販或零用者佔百分之十。

用途	款額	百分比	備考
種肥料	一八〇、五五玖	80%	
耕牛農具	六〇、一七三	20%	
畜牧養豬	三〇、〇八陸	10%	多為買小豬種
小販零用	三〇、〇八陸	10%	合計三〇〇、八六五、〇〇元

戊 工作技術方面

(一) 工作人員分配，本年度共有工作人員四員，負責組工作及料理一切報表帳單。廉分部與廉處同寅彼此感情亦異常融洽互相

幫助，絕無隔膜，至下鄉工作則分區分次輪流前往，俾各人均有熟悉各社情況之機會，對內工部作如會計表報亦輪流分任，俾各人均能記帳填表，並無某人獨任記帳或某人獨任外勤之事發生。

(二) 辦理貸款本年度貸款力求其必須用於生產。由於農業生產有季節性，故本年度貸款均以最適當時候在下種前放出，而還款則預計其在收穫後，以其借款時期與收穫時期相距日數為標準，辦理經年，頗見成效。

己 兼辦合作事業情形

(一) 合作社輔導工作，本縣合作指導室迄今尚未設立，故合作組織之輔導自非九至卅年均由本分部兼理。幸縣府暨地方熱心人士樂予協助，故進行尚稱順利。卅年度指導創立村合作社八十社，保合作社二十三社，現新縣制經開始實施，故本分部計劃漸次改為保社，並函請縣政府呈建應迅即成立本縣合作指導室，以利農貸業務之發展。

(二) 村社改為保社後理上之利弊，村社改為保社其利在合作組織系統上較有秩序；惟弊處則因改保為單位，社之範圍擴大集會管理均感困難，社員增多社員互相聯保較難。

(三) 聯絡有關機關情形，自陳主辦員由雲浮調來此間後，經常每月召集農貸合作有關機關來行舉行座談會，討論農貸合作推行事宜，參加者計有縣政府建設科縣黨部書記長農林局廉江農業工作指導站附城各區鄉長等，對應與應革之事詳細討論，提供本分部參考，彼此關係至為良好。

開建農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報告書

(一) 貸款情形

甲、各種貸款數字開建農分部三十年度貸款餘額，原定國幣拾伍萬元，嗣增至國幣二拾萬元。

，並試辦農業特產貸款及農田水利貸款，統計本年度貸出農業生產貸款國幣二拾陸萬捌千五百捌拾元，農業特產貸款國幣三千八百五十元，農田水利貸款國幣四千八百元，合共貸出總計國幣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元，較去年增加五倍以上。

本年度內，除積極擴展農業生產貸款外，附：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表 單位元

對 象	抵 押	押 信	用 合	計
合 作 社	二二六、一八〇	四一、〇五〇		二七七、二三〇

乙、貸款期限分析本分部為適應地方需要，及謀貸款用途正確起見，特訂定貸款時期如下：

- 壹月至肆月為春耕貸款時期
 - 七月至玖月為秋耕貸款時期
 - 十月至十二月為冬耕貸款時期
- 還款期限除冬耕貸款延至明年春耕收穫後清還外，其餘各項貸款，均依照總行規定

最長期限內，於貸放時，斟酌伸縮之，至農民每期收益時清還。

(二) 還款情形

自二十九年八月截至三十年底止，總計貸出款額國幣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元正，收回國幣一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正比對，尚存餘額一十七萬六千九百零五元正，所

有貸出款項，除少數因特殊情形，逾期尚未清還外，其餘均能如期清還。

(三) 用途監督

甲、辦理經過本行舉辦農村貸款，旨在活動農村金融增加後方生產，而貸款用途之正確與否關係其效果至大，因此貸款用途事前之審查，及事後之監督，亟須嚴密辦理。本分部對於申請貸款者，在貸放前必先派員調查各社員所擬借款用途屬實後，始按其用途所需核定貸放，貸放後並常派員抽查各社員用途，以免其移作別用。

乙、用途估計本部既對貸款用途，施行嚴密監督，故各社貸款用途，多屬正確，茲據各員調查及觀察所得，估計各社貸款用途如下：

- (1) 購買肥料種籽約佔百分之五十；
- (2) 購買耕牛農具約佔百分之三十；
- (3) 支付地租工資約佔百分之十五；

(4) 其他約佔百分之五。

(四) 工作技術

甲、辦理貸款凡向本部申請貸款者，由各社自行開會，各該保長負責監督，審查社員資格，決定社員名額列冊送交各該鄉保甲長核對戶籍冊無訛，蓋章證明，轉送本部，再經本部派員調查屬實，始指導組社及辦理申請登記手續。經縣府核准登記及簽章證明，并由該社負責人將貸款表冊交本部核對，無誤及與本行貸款辦法相符後，始予放款，經放款之合作社，本部即派員隨同監放，如屬第二次貸款之社，信用昭著者，為節省時間起見，審度情形，無需本部派員監放時，即發貸款明細表兩份，由該保長負責監放，各社員簽收後，以一份交本部查核，經貸款

後之合作社，本部人員，除於下鄉組社時順便抽查外，並於每期貸款完畢後，作一總複查。

乙、催收還款各社貸款於到期前一月，由本部發出貸款到期通知書一份，通知各該社如期清還，因各社多能守信，故催收殊不費力。間有少數合作社，因特殊情形，至逾期仍未清還者，均經本部發出立限清還書交由各社依式填繳本部收執，故逾期未還各社，亦均能依限全數收回。

(五) 合作組織概況

甲、輔導合作社情形經本部指導成立及貸款之合作社，除輔導其辦理業務外，並於每期貸款完畢後，召集開各社理事及社員

座談會，申述合作社各項法則，及解決各社疑難問題。

乙、村社改組為保社後辦理上之利弊查自本年度七月奉總行命令，所有清還貸款各村社及新組各社，須一律改組為保社後，本部即積極進行改組工作，嗣後無論舊社或新社，一律以保社為貸款對象。

村社改組為保社後，範圍擴大，人數增加，辦理已較困難，重以本部人力有限，故對各社業務指導，時感無暇兼顧，欲使合作社業務發展，樹立健全之縣各級合作行政系統，及辦理登記迅速，非請合作管理處派員駐縣工作不可；保社單位減少監督較易，如有合作指導員駐縣工作，配合推行，則組社貸款雙方均感便利矣。

陽春農分部卅年度業務報告

一、緒言

陽春僻處南路一隅，地廣人稀，境內山嶺重，河流交錯，全縣人口，約有卅八萬

，耕地面積約五十一萬畝，每年產谷量約達一百廿萬石，除自給外，尙能接濟鄰縣，此外有藥用春砂仁，馬水甜桔，合水甘蔗：等出產亦頗享盛名。

陽春，縣民百分之九十以上業農，工商業不振，資金多集中於大地主之手，高利貸放款月息四五分，借谷一石須還二石，仍須每六個月作一次利計算，未舉辦農貸以前，農民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者，不知凡幾，年來農產漲價，少數自耕農，經濟稍爲寬裕，地主則多利用資金從事屯積居奇，雖有四五分高利，一般貧苦農民，仍不願貸放資金苦不堪言，本行在此辦理農貸，正如久旱逢甘露，工作人員足跡所至，農民無不熱烈歡迎，卅八年七月本行在縣設處，農貸分部同

時或立，三年以來，貸務雖有相當成績，然距吾人之理想尙遠。茲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爰將本分部三十年度工作情形詳述於後：

因工作人員缺乏，尙有較偏僻之十五鄉未及輔導組織。

二、組社及鄉保合作社分佈

本縣合作事業，經有三年歷史，農民對於「合作」意義，頗有認識，且成立合作社以後，可由銀行貸款援助，故工作進行，頗爲順利，計現有保社一四三個，鎮社一個，社員總計七四三七人，分佈達廿六鄉鎮，借

本年貸款數額，隨合作社之數增加而增加，貸出總額達一百二十萬八千三百零九元，計生產貸款二〇九社，佔91.9%製紙廠副業貸款五七廠估貸額5%合作社及農戶儲押貸款五筆，估貸額1.7%灌漑社之水利貸款合作社，估貸額1.8%附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表：

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表

抵押或信用	抵押		信用		合計
	數	額	數	額	
合作社	八	六〇,〇〇〇	三	二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油紙廠	三	八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總計	一一	六〇,八〇〇	三	二七,〇〇〇	一一,〇五八,〇〇〇

四 還款情形

各社農民信用尚稱良好，多能依期歸還。貸款惟本年春夏間牛瘟盛行，耕牛損失過鉅，致影響還款數量，此外製紙廠借款，因其負責人，多不脫商人本色，故意拖延，博取小利，誠為憾事。

五 冬耕實物貸放

本年冬耕，行方與縣府，農業工作站，三機關聯合舉辦實物貸放，計放出大麥種籽三八，六一五斤，小麥一三一，蕎麥七四，五斤，麥豆六，八一四斤，冬豆一一，九六斤，蘿蔔二七斤，大頭菜十五斤，甘薯苗一六，

〇〇〇斤，油菜一四斤，總共折合國幣二九，九九三。五六元。由縣方冬耕款撥付又肥料款一三，五一〇元為行方貸出，總計貸出總額四三，五〇三，五六元，此批種籽肥料貸款後，照觀察所得，成績較歷年為佳。

(完)

雲浮農分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雲浮農貸分部，三十年度共貸出四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二元，歷年貸出累計，八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三角八分；本年收還款，五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三角八分，歷年收還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三角八分，餘額一十八萬三千二百九十元。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茲將工作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貸款情形

一、各月份各種貸款比較：三十年度，貸款對象者，僅六千元。本部為使貸款普及貧

共貸出四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二元。計一月份貸出水利貸款六千九，一、二、三、四、五、六、九、一與十二八個月間，貸出生產貸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二元，六、七、八月間輔導改組村社為保社，十月因不合貸款季節，皆未貸款。

農起見，多以信用貸款為主，在四十三萬七千七百餘元中，僅六千八百五十元為抵押貸款，故所有貸款尚能達到扶助貧農之旨。

三、貸款期限分析：本年春耕期間，貸款期限，悉照規定，以六個月為期，因此間有還款期限，適在青黃不接之際，不適農民收穫季節，以致還款逾期。自奉令將生產貸款期限延長至一年以後，在十一及十二兩月間所貸出者，皆以七個至八個月為期，使適應農民收穫時期，預料今後還款逾期現象，當可減少。

二、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農業生產貸款對象，以合作社組織較為健全，還款保證較有把握。故本部貸款，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皆以合作社為對象，以水利協會為貸款對象者，僅六千元。本部為使貸款普及貧

還款情形

三十年度，共收回還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零五元，廿九年雲浮冬耕普遍失收，幸各社尚能努力還款，僅有少數還款逾期。本年七八月間，王羌鄉農作物因受西水所浸，損失在八成以上，因此還款未能依期，惟短期內當可陸續收回。

實物貸放

本年十月間，奉令以實物舉辦冬耕貸款後，即擬遵辦，惟因本部倉儲未備，工作人員素無選擇經驗，且雲浮以往冬耕普遍，各鄉各村皆有種子，驟然大量購儲其價必昂，更因籌備需時，若一時急速舉辦，勢難獲得完美結果，故仍以現金貸放，計貸出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

工作技術

關於貸款工作：各社請求貸款時，先派員前往請求貸款之合作社，詳加調查，將實際情形填述在貸款申請書上，校主辦員審查，其用及途一切手續，完備真確者，加具准

許意見，再由主任核批辦理。在請求保證人簽保證書時，由本部人員當場會同辦理，以免保證人通同作弊；如屬水利墾殖貸款，除請當地縣長為承還保證人外，另取相當實物契據存行抵押，在貸款人領得款後，則派員或請保證人，或請介紹人，實行監放，貸放後即催促辦理公告，其餘各種手續，皆按規定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尚屬完妥。

關於還款工作：在各社貸款期滿前一個月，由本部發出貸款到期通知書，各社多能依期還款，間有少數因農作物受天災或水災影響，未能依期還款，則請縣府派警協助本部人員落鄉催收，由各社代表人具結限期清還，其有再延期者，即請縣府押追，經過亦頗順利。

合作社之改組與輔導

本縣合作社於民國廿八年冬，由本部開始指導籌設，迄今計共成立三百二十餘村單位合作社。因開創之始，各社對記帳多不明白，曾派員分赴各社指導記帳。廿九年奉頒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後，本部即派員協同合作指導員，前往改組各社，計已改組成立者

有五十餘單位，自各村合作社改組為保社後，組織日見嚴密，職員人材選擇較易，用途監督便利，此係保社之優點。

對外聯繫

農村貸款，為近年來新興事業，在開創之始，與外界發生關係特多。非有妥善聯繫，無以發展業務，故本部開辦之初，即與本縣縣政府聯絡，其次本縣縣黨部與本部關係亦屬密切，與本部業務直接關係之合作指導員與農業指導員，則常協同落鄉指導合作社業務，本部與以上四機關曾互訂有工作聯繫辦法，定每月舉行合作農貸工作會議一次，商討工作進行；對本縣各鄉公所因業務關係，亦常有訪問通信，大致外界人士，對本部關係尚屬融洽，對農貸工作協助頗多。本年工作計劃，賴各同仁之努力，與本部主任之指導，得以完成；惟本部現有人員過少，不敷分配，甚盼總部准予增派人員前來協助，俾使工作日臻健全。

業務消息

陳經理巡視大旗嶺場

自本行第二次各縣殖場場長聯席會議議決各場實行設工作站制後，各場現已次第依照方案進行設站，本部陳經理為明瞭設站後之實際工作情形起見，特於本月十六日前往大旗嶺場視察，並對該場繁殖工作指示一切，業於昨二十一日公畢返部視事。

與四行洽訂農貸合約

關於中國銀行續辦粵北七縣農貸，農行接辦高雷九縣農貸一案，近准建設廳函送四聯總處擬訂該項合約草案，囑查照見復等由，當經參加意見函復查照，查該合約施行後農行可隨時申請撥發高雷九縣農貸，並訂定應在本年十月十五日前開始貸款。

呈請廢止小灌溉工程貸款

辦法大綱暨細則

農林新知

桐油植樹造林與直播造林之得失

林汶民

關於三年桐採植樹造林與播種造林孰得孰失，至今尚未得一具體之答案。本場根據過去種植油桐之經驗，似乎均承認播種造林之生長較植樹造林良好，因為播者苗木移植時多有過份損傷，定植山上多生長遲慢，甚至一年之間祇能標高三四寸者，以之與播種造林每株一年之間多能標高三四尺者相比，誠有相形見拙之嘆，因此許多人主張種植油桐以播種造林為得策者驟聽之不為無因也。

余對於上述問題擬根據經驗與觀察妄作結論以供參考。

三年桐苗木高大者移植山上，多不能伸長，已如上述，其結果枝條細小如若葉柄，一至冬季枝葉脫落，光剩樹幹一條，次年縱能標高，亦不能茂盛。播種造林雖生長良好，惟多向上伸長，稀而枝條大都稀弱，結果樹冠高聳，枝條稀少生果部位縮小，（三年桐花果生在前年枝條上）生產量減低，養成隔年取果習慣，摘果除虫均發生困難。美國種植油桐均採植樹造林，惟定植前將苗木離地高一尺以上之樹幹截去，留下樹幹下端肥大芽條三四個，集中根部植物養料專注取三四條枝芽之發展，促進枝條向橫而伸長，致樹形矮小，樹冠廣大，側枝強健而茂盛，宛如傘形，其結果生果枝多而且結實豐富且能年年結果，利草大焉。

余此次往連山縣殖場參觀，目擊該場移植造林之三年桐其高度在二尺以下者俱能標高八

本行近奉省府令飭改善水利貸款手續，妥擬擴大農田水利貸款辦法等因，當以查府領本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大綱暨該項貸款還款細則，手續較繁，本行農貸辦法尚屬完備，擬請該辦法大綱暨細則廢止，以歸簡便劃一，目前似尚無另訂擴大辦法之必要，現經呈復候核示。

裁撤都城等三農倉

本部以粵南分部所轄之都城農倉，德慶分部所轄之德慶農倉及連縣分部所轄之東坡農倉，自奉令暫停購銷谷類後，業務頗為冷淡，為節省開支起見，近經簽奉核准將上開三倉予以裁撤，所有公物移交各該分部接管，檢驗員秤手工役悉予解僱，並着都德兩倉即行退租，以清手續，現已分飭各該分部遵照轉飭遵辦。

製發水貨墾貸概況表

本部現為明瞭各分部辦理水利及墾殖貸款情形，以資檢討而便統計起見，特製定水利墾殖貸款概況表一種，函發各分部飭將本年四月底以前辦理該項貸款情形，據實查填

九寸至一尺以上且能伸出二三枝條，惟行至大抽站時則見有甚多移植造林之三年桐苗高二尺以上者生長不良，其情形與本場一部分之油桐相埒；但其中有不少桐樹雖不能向上標高，然幹株間標出一二枝條異常強健，足見截幹移植其生長力量集中於幹株時其所標出之枝條必真多而旺盛。所以美國油桐種家行截幹移植時，其第一年之非條常標高至四尺者，確能令人相信也。

抑尤有進者，在南方地帶育苗闊葉樹如油桐之類者，苟距離適當，往往一年之間苗高達三四尺以上；如在苗圃一年苗高仍在二尺以下者，非因播種過密即是處理適當否則不應有如此現象也。此種生長不良之苗木，雖經定植上山，將來發育亦不茂盛。因此，種植油桐如欲望其生長良好，結果豐富，仍以移植造林為宜。若移植造林而不予以截幹處理，則凡高大苗木必不能生長，細小苗木雖能標高而仍嫌不足，其結果植樹造林反不如播種造林較為得策。

具報。嗣後如貸出該項貸款，須將業務計劃書表等連同工作月報表一併具報，以憑核辦。(表式略)

飭知各行處農貸業務繁忙時

勿派農貸員辦理押匯

本部據第一農貸區督導員報告，各分支行處間有遣派農貸人員辦理押匯巡邏工作，一去常十餘日，影響農貸業務甚大，當經簽奉核准飭各辦理農貸行處，如遇農貸事務繁忙，暫勿派農貸人員辦理押匯巡邏工作，以免妨礙本務。

飭知各分部貸還款月報合併辦理

併辦理

查各農分部貸款旬報業經改為月報有案，對於還款情形月報自應合併辦理，以省手續，本部為此特再行規定，嗣後無須填繳還款情形月報表，惟於貸款月報表工作附記欄內應填下列各項：(一)本月逾期未還款額，(有無須填明下同)。(二)本月催收還款情形，(例如函催還款幾社親身催收幾社或

文

摘

土地金融業務之展望

黃 通

中國農民銀行自奉令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即於總管理處內成立土地金融處，負責籌劃進行，去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復將土地金融業務之宗旨、範圍、予以明確之規定，其中第二條載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為宗旨，」於是中農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更得一遵循之途徑。

抗戰以來，我國經濟社會，忽起重大變化，糧食不勻，土地兼併，種種現象，隨而發生，地主不勞利得日增，農民之痛苦日甚，舉國上下，凜然於目前土地問題之嚴重，而切感土地政策不澈底實施，為不容再緩。我最高當局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席上，因

一再明白提示：「土地問題實一切問題之根本問題，」必須土地政策能夠推行，土地問題獲得真正的解決，然後我們三民主義革命的理想纔能全部貫徹，而目前抗戰建國的大業，纔能得到最後的成功」。言簡意賅，但見領袖之高瞻遠矚，為不可及，而土地政策之實施，與當前抗戰建國之關係，亦為一語道破。於是運用金融力量以促土地政策之推行，同感迫切需要。是則中國土地金融業務之舉辦，謂為時代之產物，當不為過，其動機異常正大，其使命實至為艱鉅也。

中農土地金融業務之內容，依據前述條例規定，計有五種：(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二)土地徵收放款，(三)土地重劃放款，(四)土地改良放款，以及(五)扶

函縣府押追揭社等) (三) 本月外勤區域，(填明鄉名) (四) 本月落鄉人數及日數。(五) 本月實物貸放，(填明本月貸出種類數量價值及案款額) (六) 其他(例如現種蔗田或收穫等農事現況或部內業務或對外聯絡等事) 經即分飭各都照辦。

增加梅縣農貨餘額

梅縣農貨額原定為壹百萬元，近據嘉行電告，以奉省府視察團高主任信飭知據梅縣合作室主任張嘉生簽呈，該縣農貨額須增加二百萬元，方足適應實際需要，轉飭商辦等因，可否增加乞電示遵等語，經電復准予增加二十萬元。

審核各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本部為明瞭各縣貨務，前經分飭各農分都將三十年度業務狀況造成報告書報核，現查該項報告書繳到者有乳源等三十一分部，當經分別審查登記，除少數辦理未見盡善經核飭注意改善外，其餘業務成績尚佳。

植自耕農放款。第一種放款，係為協助政府規定地價，以實行照價徵稅，漲價歸公之需要。第二種放款，係為協助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土地之需要。第三種及第四種放款，係為協助政府促進土地利用，增加土地生產之需要。第五種放款，係為解放農民，調整土地分配，以協助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之需要。以上五種放款，其業務性質雖各有不同，而其一貫精神，則皆以協助政府，實施土地政策為依歸。

惟是土地金融，屬於低利性質，須有大量資金，始克應付裕如；而此項資金不能仰給於工商或普通之短期存款，財政部所撥中農兼辦土地金融業務之基金，亦僅有國幣一千萬元，其為不足，情至顯然，為適應事實需要，故業務條例第六條規定：「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按發行土地債券，為土地金融機關資金之主要來源，歐美各國，莫不皆然，德國地租銀行之地租債券及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抵押債券，法國土地信用銀行之土地債券，美國聯邦土地銀行之農地債券，皆其先例。此項債券，係藉土

地特有之固定而繼續之收益性能，以土地之抵押權為擔保，募集資金，實較任何有價證券為安全確實。將來發行之後，加能廣事宣傳，俾家喻戶曉，了然於此種債券之意義，自不患無處銷納也。

中農土地金融業務之宗旨，既居於協助政府實施土地政策之地位，故其業務方針，須配合政府之設施，並須與行政機關，學術團體，取得密切之聯繫，以期理論事實，兼籌並顧，因於中農董事之下，設立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織之，除中農總經理、協理、土地金融處處長及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農林部農務總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董事會聘請國內地政及各界專家為委員，所有關於土地金融業務之方針、計劃及章程等，皆先由該會審議，然後分別提送中農董事會核定或備案，以求完善而便施行。

綜觀中農土地金融業務之舉辦，係奉行國父遺教，秉承領袖意旨，其意義之重大，無待詳言，故吾人對其業務前途，實寄有無窮之期待。在目前舉辦之始，吾人所敢言者，計有三端：(一) 土地金融業務之施行

接管園林管理處

本行園林管理處前經撥交馬場壩殖場管理，現該場以園管處之工作為整理全行之花卉盆栽等事宜，似無由該場管理之必要，且場處距離過遠，管理不易，曾於月前呈行請將該處改隸，當經奉准改由本部接管。

連山場試行植棉

本行為求增加農業生產起見，前曾分飭各墾殖場試植棉花，並着劉督導員向龍門採買火棉棉種，以便分發種植，現該項棉種數斤業已寄到，並即託員帶回該場試植。

增加各墾殖場工人米津

查本行各墾殖場工人米津，原定每人月發四十司，近因各地物價暴漲，生活程度日高工人甚感困苦，為使其安心工作起見，現經總行核准自本月份起，增加各場工人米津各五司，連前每人每月實發四十五司。

，可以促進平均地權之實現。論者常認照價徵收，須與照價收買相輔而行而照價收買則徒屬空談，決非政府財力之所許，以往土地政策之不能澈底實施，金融上之缺乏憑藉，實為一大原因。今則土地金融機構之初基，已告樹立，吾人所望之平均地權政策——照價收稅與照價收買——當可藉此積極推行，而中農土地金融業務亦將隨政府政策之發展而向前邁進。(二)土地金融業務之範圍甚廣，為適應目前環境，先以上述五種為限。至一般土地之資金化，尙未計及。惟我國以農立國，經濟命脈。仍寄於廣大之自然富源，將來必須隨業務之進展，而陸續增加其業務項目，總期使此呆笨之土地，能逐漸達到整個資金化之程度，一方所以增加土地之經營資金，他方使我漸臻發達之產業金融得其挹注。(三)戰時環境不同，土地金融業務

又屬初創，吾人就金融事業立場，祇能暫擇川、康、湘、桂、陝等少數重要省區，先行舉辦。惟事實上，無論前方後方，任何區域，皆有施行是項業務之必要。其在戰後收復地域，需要更為殷切。故吾人期望此項業務，能隨戰事之勝利，環境之改善，而逐漸普遍推行於全國。以上三點，不過僅就個人管見所及，略陳梗概。中農使命，在於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與進步，原已辦有農貸業務，遍及十八省區；第農貸側重於短期中期之放款，今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復增長期放款，使與農貸業務配合，當可相得益彰。惟是創業艱難，設之則易，吾人職責所在，敢不勉勉從事。尙望社會明哲，寄以同情，予以協助，則事業前途，庶乎有考！

(轉載自卅一年一月十八日大公報)

資 料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法

國民政府制定

〔中央社重慶廿六日電〕國府廿六令，
茲制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法，此令

中國農民銀行債券法

第一條、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爲之。第二條、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爲担保。第三條、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第四條、土地債權之面額，分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五十元。第五條、土地債券爲不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爲記名式。第六條、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其差額，不得超過三釐。第七條、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第八條、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爲之，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得開始還本，並得於滿二年后，隨時提前還本。第九條、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對記名式債券，並應通知債券持有人。第十條、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第十一條、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爲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第十二條、中國農民銀行爲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爲兌付本息。第十三條、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第十四條、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准財政部核准。第十五條、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第十六條、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佔用之行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七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中交農四行局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

辦法

- 一、中中交農四行局（以下簡稱四行局）爲促進各地農村合作事業，協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特於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包括四行局直接貸放及其輔設縣合作金庫暨委託經辦機關之各種農村合作貸款）利息增收一厘，作爲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
- 二、四行局辦理農村合作貸款，須將利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儲存，於每年年底結算一次，分省列報四行總處。
- 三、四聯總處應將各行局列報數目分省統計，並指定一行局專戶無息存儲，爲補助次年度各該省合作指導事業費之定額，分別函知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暨四聯分支處或經辦農貸行局。
- 四、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各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狀況通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補助當地農村合作社社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 二、補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社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
 - 三、補助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外勤費用。
 - 四、補助其他有關當地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之費用。
- 五、此項補助費用用途之支配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定分配計劃，商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經辦農貸行局）核轉四聯總處核定。
- 六、此項補助費之動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分配計劃附具說明，經當地四聯分支處農貸會計兩組組長（或經辦農貸行局主管人員）簽章後撥付支用。
- 七、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年底編製詳細報表，送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經辦農貸行局）核轉四聯總處查核。
- 八、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分函財政部社會部並陳行政院備案。

廣東省輔設省縣合作金庫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卅一年三月廿六日廣東省政
院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一四次会议通過

- 一、廣東省省縣合作金庫之輔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省合作金庫（簡稱省合庫）由廣東省政府（簡稱省政府）指定廣東省銀行（簡稱省行）與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共同輔設之；縣合作金庫（簡稱縣合庫）除由省行及省合庫輔設者外，餘由省政府劃定區域與本省承辦農貸各金融機關商訂合約共同輔設之。
- 三、縣合庫以每縣設立一庫，由一個金融機關輔設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未能設立合庫之縣，得由鄰縣合庫兼辦該縣合庫業務。
- 四、省合庫以六個月為籌備期間，縣合庫以三個月為籌備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省合庫不得逾一年，縣合庫不得逾六個月為限。
- 五、省合庫探有限責任，縣合庫採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金額之五倍。
- 六、省縣合庫成立期限均定為三十年，期滿後得呈准延長之。
- 七、省合庫股本定為五百萬元，共分五萬股，每股一百元。縣合庫股本定為五十萬元，共分二千五百股，每股二十元。
- 八、省合庫之股本除由省轄國內之各種合作組織認股外，餘為提倡股，由省政府認購十分之二，省行認購十分之八；縣合庫之股本除由縣各級及各種合作組織認購外，餘為提倡股，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各節各該縣政府就地方公款項下並由其他不以盈利為目的之法團及參加輔設之金融機關分別認購之。
- 九、省縣合庫之股本均應一次繳足，其已繳股本必要時得由省縣合庫存入輔設金融機關，其利息應與透支利息同。
- 十、省縣合庫之提倡股，應逐漸由合作組織認股收回之。
- 十一、省縣合庫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無盈餘時不付股息。
- 十二、省縣合庫在初期之業務經營及人事管理，得由理事會委託輔設金融機關負責輔導之。
- 十三、省縣合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名額省合庫由政府決定，縣合庫依其章程規定，按所認股額比例定之；但合作組織至少須有代表二人。
- 十四、省合庫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由代表大會選出二倍人數呈請省政府圈定之。縣合庫設理事七人，監事三人，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合作組織在所認股本不足十分之二時，理監事各佔一席，餘由各認購提倡股之機關代表按認股之比例分任之；合作組織所認股

本屆滿十分之二時，以後每增認股本達十分之一，得按比例遞增理事或監事一人。

前項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十五、省合庫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襄理一人至三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縣合庫設經理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理，由理事會聘任之。

前項省合庫總經理及縣合庫經理副理得由理事會商請負責輔導機關介紹，其薪給在合庫基礎未穩固前，得暫由負責輔導機關負擔。

十六、省合庫管經理之下得設總務業務會計倉庫等組及秘書輔導研究等室，除員額及組室主管人員人選由理事會決定選任外，餘由總經理任用。縣合庫應設會計出納及營業員，由經理商請理事會任用之。

十七、省縣合庫均得設助理員及練習生，由各級合作組織優秀社職員及其子弟中選拔為原則，其員額由理事會決定之。

十八、縣合庫經理及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得由一人兼任，其人選薪給由輔導機關與合作主管機關商決定之。

十九、省縣合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業務，必要時得呈准添辦其他業務，惟放款對象以合作組織為限。

二十、省縣合庫各種放款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廿一、省縣合庫之業務資金不足週轉，得向金融機關透支或借款，其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和。

廿二、省縣合庫之盈餘除彌補損失及提付股息外，其餘額以百分之七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為公益金，百分之五為職員酬勞金。

前項盈餘分配比率，五年後得經代表大會通過變更之。

廿三、省縣合庫成立均須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並受其指導監督。

廿四、縣合庫應加入省合庫為社員。

廿五、縣合庫成立後，其區域內各金融機關原經放出之各種合作貸款得商訂契約，委託縣合庫代理催收。

前項收回之款得由各該金融機關投資於該合庫。

廿六、省縣合庫有關業務社務之各種章則辦法，均須送請省合作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實行，以期劃一。

廿七、省縣合庫業務人員之培植，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會同各輔導機關專設機構辦理，其訓練及實習經費共同負擔之。

廿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

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其欠舊社債務得向新社申借清償，新社應會同舊社理事主席或清算人將各該社員應還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列表（格式另訂之）隨同新社借款申請書送貸款機關審核，貸款機關於放款時按表扣清，撥充舊社還款並發給收據，連同應付貸款餘額一併發交新社轉賬，凡舊社社員不能依照前項規定清理其債務者，仍由舊社負責向貸款機關清理。
-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合於新社兼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 第六條 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者，得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兼營事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散時移歸合作主管機關代為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 第八條 區縣分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 第九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縣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舊社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各社員分佈於兩個鄉（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但在縣聯合社之公積金及尚未處分之公益金應直接移交新聯社。前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途，應照新社章程之規定。
- 第十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 (三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上旬價格	中旬價格	下旬價格
高要	七六·七五	八五·五〇	九六·二五
雲浮	九七·〇〇	一〇二·五〇	一一一·五〇
鬱南	一〇九·〇〇	一二八·八〇	一三八·三〇
德慶	一〇九·二〇	一二四·一五	一二七·八三
仁化	七八·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花縣	一〇七·七六	一一一·二四	一二三·一二
佛崗	九二·五〇	一〇七·〇〇	一一一·〇〇
英德	九五·三三	一一三·〇〇	九八·三三
清遠	一四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陽山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連縣	五九·一六	六六·三〇	七五·四八
乳源	七四·八七	七八·〇〇	七八·一〇
始興	七五·〇〇	七五·五〇	七七·六〇
南雄		七九·五〇	八〇·三三
曲江	九九·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

揭陽	一五六·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普寧		二〇一·五〇	二〇一·五〇
興寧	一四〇·六二	一四三·七五	二〇二·一五
梅縣	一七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一一·二五
饒平	二〇五·〇〇	二八〇·五六	二六四·〇〇
靈山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一·五〇
合浦	一三八·〇〇	一四一·一〇	一三九·八三
化縣	一八五·三七	一八五·四七	一八五·五〇
茂名	一七四·二〇	一七六·八〇	一八二·〇〇
陽江	一五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六二·〇〇
鶴山	一四五·五〇	一五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台山	一一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三四
恩平	九一·〇〇	一〇八·五〇	一二二·〇〇
開平	一一二·五〇	一一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
新興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一一三·五〇

註：表列數字以每担計，單位國幣元。

本部歷年度貸款比較表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收 還 金 額		餘 額		備 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十七年	2,317,599	56	669,010	54	1,648,589	02	包括工合貸款
十八年	579,140	41	49,782	00	2,177,947	43	
十九年	17,775,078	45	5,249,733	93	14,703,291	95	
二十年	36,910,842	43	26,290,204	20	25,323,930	18	
三 年 計	57,582,660	85	32,258,730	67			

歷年度各種貸款數量及百分率比較

27 ——— 30年底

貸 款 種 類	貸 出 累 計 數		收 還 累 計 數		餘 額		備 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農 業 生 產 業	51,002,489	72	29,382,237	73	21,620,251	99	包括原日生產貸款及特產貸款
農 村 副 業 利	375,447	00	169,687	00	205,760	00	包括原日漁鹽貸款全部及新辦副業貸款
農 村 水 利 殖	2,011,206	51	378,107	18	1,633,099	33	
農 場 特 種 殖	195,800	00	17,200	00	178,600	00	
農 村 特 種 押	1,994,714	64	1,661,282	98	333,431	66	包括原日戰區貸款及游擊區貸款
農 產 儲 押	1,089,069	98	629,715	78	459,354	20	
工 業 合 作	913,933	00	20,500	00	893,433	00	
總 計	57,582,660	85	32,258,730	67	25,323,930	18	

本部各縣貸款統計表 (卅一年一月份)

31年4月1日貸務股統計

縣別	本月貸出數	歷年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歷年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考
山江	315,720.00	4,252,000.75	91,835.00	2,222,360.00	2,029,040.75	
南雄	114,180.00	2,829,692.00	224,960.00	2,119,058.00	710,634.00	
始興	5,000.00	1,558,250.00	122,585.00	1,192,992.00	365,258.00	
乳源	59,900.00	1,383,898.00	28,440.00	649,414.00	734,484.00	
陽山	236,470.00	1,742,644.00	60,730.00	768,445.00	974,199.00	
連山	40,370.00	134,390.00	23,980.00	56,570.00	77,820.00	
清遠	6,870.00	781,153.00	9,370.00	492,929.00	288,224.00	
英德	—	1,103,822.00	41,375.00	834,354.00	269,468.00	
佛岡	—	257,405.00	30.00	164,465.00	92,940.00	
廣寧	117,363.00	1,633,327.00	19,648.00	932,817.90	766,510.00	
三水	—	82,173.00	2,501.09	58,287.00	23,886.00	
四會	19,500.00	213,058.20	4,765.00	82,310.20	130,748.00	
花縣	—	322,619.62	—	206,206.41	116,413.21	
從化	22,675.00	214,731.00	14,530.00	183,468.00	31,263.00	
高要	10,000.00	923,333.51	24,390.00	589,056.52	334,276.99	
德慶	—	1,260,829.00	47,594.00	877,624.00	383,205.00	
雲浮	—	874,663.38	19,465.00	710,838.38	163,825.00	

農貨消費

第二期

總計	35,040.00	736,735.00	61,045.00	391,650.00	345,085.00	
封川	---	555,408.00	5,090.00	290,250.00	305,148.00	
近縣		2,716,799.11		1,234,370.34	1,482,428.77	一月份表報未齊
開建	21,350.00	324,690.00	10,270.00	154,705.00	187,985.00	
羅定	30,040.00	745,346.00	---	643,746.00	101,600.00	
新興	318,490.00	1,107,097.60	23,704.00	576,402.60	510,695.00	
恩平	363,470.00	2,824,367.00	349,051.00	1,690,937.00	1,133,430.00	
開平	72,080.00	777,345.00	31,100.00	407,335.00	370,010.00	
台山	11,130.00	168,837.82	12,490.00	57,111.00	101,726.82	
鶴山	55,700.00	590,482.82	30,233.00	375,380.82	215,102.00	
高明	---	200,278.00	9,840.00	151,428.00	48,850.00	
陽春	129,550.00	2,073,063.00	112,475.00	1,246,643.00	826,420.00	
陽江	14,200.00	97,670.00	2,940.00	11,640.00	86,030.00	
信宜	---	837,705.00	39,480.00	614,437.50	223,267.50	
茂名	---	759,027.00	3,060.00	461,397.00	117,630.00	
遂溪	---	325,344.00	50,260.00	159,532.00	165,812.00	
化縣	40,830.00	728,840.00	48,951.97	417,666.67	311,173.33	
海康	---	1,000,140.00	128,650.00	730,345.00	269,795.00	
徐聞	---	126,300.00	22,830.00	111,830.00	14,470.00	
吳川	---	1,356,181.00	76,679.23	903,122.92	453,058.08	一月份表報未齊

廣 江		327,865.00		212,565.00	115,300.00	
合 浦	13,460.80	335,660.00	12,320.00	164,470.00	171,190.00	
欽 縣	78,630.00	398,276.40	50,240.00	175,817.50	222,458.90	
防 城	—	189,600.00	38,280.00	58,790.00	130,810.00	
靈 山	—	134,510.00	—	100.00	134,410.00	
龍 門	82,730.00	614,960.00	21,145.00	352,470.00	262,490.00	
增 城	—	102,175.00	—	52,560.00	49,615.00	一月份未有表報
新 豐	—	222,507.00	—	101,617.00	120,890.00	
五 華	136,490.00	1,482,459.00	62,105.00	793,826.50	688,632.50	
興 寧	54,000.00	1,052,726.00	32,670.00	522,161.00	530,565.00	
豐 順	2,680.00	976,636.00	39,244.40	516,125.13	460,510.87	
平 遠	2,160.00	1,872,467.00	4,079.74	1,038,293.77	834,173.23	
蔡 嶺	2,600.00	1,549,935.00	8,920.00	891,571.00	658,364.00	
饒 平	—	665,019.00	4,750.00	372,419.00	292,600.00	
饒 平	—	1,165,387.00	—	849,432.00	315,955.00	一月份表報尚未收到
普 寧	328,530.00	2,138,265.00	65,690.00	914,305.00	1,223,960.00	
梅 縣	224,460.00	1,302,550.00	146,409.00	237,920.00	1,064,630.00	
揭 陽	—	1,596,790.00	119,420.00	992,360.00	604,430.00	
潮 陽	—	325,825.00	37,130.00	125,100.00	200,725.00	
南山島	—	117,520.00	—	14,120.00	103,400.00	

紫金陽	41,140.00	459,965.00	26,030.00	176,687.50	283,287.50	
惠陽		50,372.00	3,750.00	37,629.00	13,343.00	
博羅		92,820.00	610.00	81,613.00	11,207.00	
安遠		3,735.00			3,735.00	
陸豐	110,510.00	253,521.00	56,175.00	101,195.00	152,326.00	
定安		30,560.00		10,120.00	20,440.00	一月以後未撥款處電報
翁源		178,870.00		142,500.00	36,370.00	該縣農貸已移交四行辦理
連平		61,215.00		60,192.07	1,022.93	全上
和平		55,234.00		54,234.00	1,000.00	全上
龍川		147,445.00		141,865.00	5,580.00	全上
仁化		124,469.00		123,259.00	1,210.00	全上
樂昌		160,500.00		133,480.00	26,820.00	全上
曲江		13,500.00		13,500.00		上列數係總部將曲江工貸撥歸馬六部時應撥餘額現將收還數補列
江寧		285,233.00	1,000.00	8,000.00	277,233.00	
和平		115,500.00			115,500.00	
和樂	50,000.00	3,451,140.75	1,055,818.00	2,786,914.69	664,226.07	包括二十七年貸出及撥放四行數字
和樂	40.00	1,170,199.98	70,578.40	700,294.18	469,905.60	該項數字係農會運報倉務股由介務股統計
和樂	90,730.00					
和樂	3,270,988.00	60,853,648.85	3,610,710.93	35,869,441.60	24,984,207.25	
總計						

本部貸款分類統計表 (州一年一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歷年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歷年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考
農業生產	2,714,852.00	53,717,347.72	3,480,474.55	32,862,712.26	20,854,635.46	
農村副業	13,000.00	388,947.00	3,660.00	173,347.00	215,100.00	
農田水利	155,800.00	2,167,006.51	30,550.00	408,657.18	1,758,349.33	
農場墾殖	88,600.00	284,400.00	8,000.00	25,200.00	259,200.00	
農村特種	—	1,994,714.64	11,448.00	1,672,730.98	321,983.66	
農產儲押	117,730.00	1,206,799.98	70,578.40	700,294.18	506,505.80	各項貸款除會務股 統計外尚有臨時款 字列入合如1:數
工業合作	181,000.00	1,084,933.00	6,000.00	26,500.00	1,068,433.00	
總計	3,270,988.00	60,853,648.85	3,610,710.93	35,869,441.60	24,984,207.25	

人事消息

葉英華同志結婚

本部葉英華同志與何蕙卿女士於二月二十六日假座馬場省行合作社舉行結婚典禮，恭請陳經理代表主婚，林經理証婚，總部同人全體前往祝賀，並到其他三賓蒞榮，儀式簡單而莊嚴，主婚人致詞，大意謂本人今日能代表葉君主婚，甚感欣慰，葉君乃有為之青年，希望新夫人此後贊助其發展事業，並祝其生活幸福。又稱本部成立以來男同志結婚者，多屬倉務部份，可見該股林股長領導有方，至女同志結婚者則僅陳意堅小姐一人，盼各同寅加緊努力等語，繼由証婚人致詞，旁搜博引，屬詞有加，旋由新人致答詞，燃炮禮成，結舉行聚餐，盡歡而散。

關婉蘭與余自立結婚

(肇慶通訊)本行雲浮辦事處職員余自立關婉蘭二君(關君係農分部同仁)於三月三十一日聯翩來肇結婚，並央肇行經理趙堅持婚禮，趙氏素倡儉樸，乃囑假座東郊私邸作禮堂，行禮如儀，趙氏起立致詞，闡述儉樸要旨，並力主抗戰時期，男女必須及時結婚，努力「生產」，以蕃衍民族復興力量云。觀禮來賓中之未婚者，聞之莫不善形於色。

本部三十一年三月份人事動態表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	考
三月四日	大旗嶺場	實習員	詹行洋	試用期滿補實	
四日	大旗嶺場	行員	鍾元	新派	
五日	廣寧分部	助理員	吳乃浩	英德分部助理員調充	
五日	英德分部	助理員	劉錫週	准免調廣寧分部	
六日	靈山分部	助理員	黎廷彬	始興分部助理員調充	
六日	化縣分部	助理員	趙繩祖	試用期滿補實	
八日	新興分部	助理員	黃建新	准免調信分部	
八日	信宜分部	助理員	熊慶元	新興分部助理員調充	
十二日	連山場	技士	葉浩泉	撤派	
十二日	金華處	助理員	何廣楨	英清收金處助理員調充	
十二日	代庫科	助理員	劉禮堅	全	上
十二日	金華處	實習員	方憲章	英清收金處實習員調充	

廿四日	廿四日	十八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平遠分部	梅縣分部	大旗嶺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秘書處
主辦員	主辦員	行員	助理員	行員	行員	秘書組
李貝仁	吳柏遐	徐英華	陳意堅	宋繼京	趙榮享	盛曉運
梅縣分都主辦員調充	平遠分部主辦員調充	准辭職	本部文書股助理員調充	全上	本部文書股行員調充	本部文書股行員調充

卅一日	卅一日	廿八日	廿八日	廿八日	廿五日
饒平分部	大埔分部	全上	全上	大旗嶺場	樂昌分部
助理員	主辦員	技士	全上	技士	助理員
王必忠	林萬照	許應全	曾卓衡	向治安	陳沛悠
饒黃分部助理員調充	饒黃分部主辦員調充	新派	新派	新派	連縣分部助理員調充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

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雜字第叁伍玖號